

杭 州 市 富 阳 区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 浙 0111 破申 33 号

申请人：A 公司，住所地：杭州市。

法定代表人：白某。

申请人 A 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A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经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地为杭州市。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申请材料初步调查，A 公司经本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其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A 公司系在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故其破产主体适格，且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据初步调查，A 公司经本院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其破产原因具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 A 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方新平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夏逸琳

书 记 员 陈佳铭